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易华录董事会出具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易华录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报表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通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云互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易华录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易华录集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乐山易华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泉州易华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Infologic 有限公司、厦门世纪恒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

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业务。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并分别制定有工作细则，各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细则》要求，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2）发展战略

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的同时，结合企业自身的优势与不足，制定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在战略决策的程序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调研分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确保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致力于“科技与文化融合，线上与线下融合，打造以数据技术为核心的城市互联网运营商”。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和实施了招聘、培训、休假、福利等人事管理制度。制定有《易华录任职资格与薪酬体系建设规范》，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成立测评小组，通过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调整岗位职级与薪资报酬，并按年度进行职级考评。同时，成立易华录学院，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将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纳入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标准，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公司为每一位新进员工进行公司目标和价值观的宣讲，公司一直秉承“尊重人、培养人、依靠人、满足人”的人才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的文化理念，“珍惜时间、创造价值”的企业精神，为各类人才提供了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优良的成长环境，使每一位有能力、有事业心的人都能在公司发挥自己的能力，实现自我价值。

（6）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由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活动实行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由资本经营中心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7）采购业务

公司在已有采购管理的基础上，修订《供应链管理办法》《供应商准入工作流程说明》等管理制度，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以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审核为起点，加强对采购计划的实施、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资产的申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公司对资产进

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9）销售业务

公司在已有销售管理的基础上，修订《大项目经理管理制度》《易华录回款激励管理办法》，制定了《2015 年区联激励管理制度》《2015 年招投标工作管理制度》。一方面，规范了在项目信息采集、大项目经理的任命与审核、销售立项及信息跟踪评估、项目投标等关键控制环节审批流程、输出文档，充分评估识别项目投标前成本利润、技术支持、回款方面等风险，合理保证项目利润率。另一方面，明确了在销售阶段大项目经理的职责与权限，销售奖金的计算标准与发放办法，从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出发，实现项目营销交付一体化管理，有效降低项目成本，促进项目回款。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成立专业技术管理委员会，组织协调管理公司产品研发工作，并制定有《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流程管理办法》，明确了研发产品立项、过程监督、结项与评估的管理要求，有效保障产品研发规划的合理性、过程规范性、结果有效性。制定有《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及知识库管理办法》《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保密工作规定》，以保障公司对知识产权有关权益和专业技术的保护，积累和管理知识产权成果，促进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1）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有《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工程施工规范》、《项目实施安全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总承包办法》、《项目分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梳理项目交付阶段业务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职责、权限，并将审批管理流程与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对接，实现了工程项目各个阶段业务办理信息化，固化业务办理流程，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

（12）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

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其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13）财务报告

公司资本经营中心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保密。

（14）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合同印章管理。在合同签订方面严格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仅经过授权审核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5）重大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办法（草案）》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投资规划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活动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办法（草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行为。

（16）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子公司审批权限管理办法》、《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子公

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17）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产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8）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办公系统，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将更多的业务流程放到 OA 办公管理系统审批，提供办公效率、增加管理透明度，促进公司业务层与管理层的沟通。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建立了经营管理委员，下分营销、财经等 6 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地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信息沟通和经营决策，与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投资者，也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9）内部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依《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营效益、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 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净利润 5% , 且绝对值超过或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缺陷:净利润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且 200 万元 $\leq$ 错报绝对值 $<$ 500 万元; 一般缺陷:错报 $<$ 净利润 2%, 且绝对值小于 2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②一般岗位业

务人员流失严重；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整改计划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写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 控字第 90017 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易华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程序

2015 年度，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易华录的三会会议资料、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易华录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易华录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易华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敏敏 杜国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